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



巴比特

[美国] 刘易斯 著
潘庆龄 姚祖培 译

巴比特

[美国] 刘易斯 著

潘庆龄 姚祖培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17 号

Sinclair Lewis
Babbitt

Harcourt, 198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比特/(美)刘易斯著;潘庆龄,姚祖培译.-北京:外国
文学出版社,2002.6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ISBN 7-5016-0188-7

I. 巴… II. ①刘…②潘…③姚…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230 号

责任编辑:叶显林
责任校对:林 敬
责任印制:周小滨

巴 比 特

Ba Bi Te

[美国]刘易斯 著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5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125 插页 2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6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16-0188-7/I·184

定价 22.00 元

巴比特：美国中产阶级的一面镜子

(代序)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头十年，是美国经济膨胀的年代，也是美国文学的繁荣时期。在群星璀璨的美国文坛上异军突起，以新现实主义创作手法揭露社会丑恶现象，“使美国文学获得新的活力”^①的，就是来自中西部明尼苏达州大草原的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一九三〇年，刘易斯“由于他的描述的刚健有力、栩栩如生和以机智幽默创造新型性格的才能”成为荣膺诺贝尔文学奖的头一个美国作家，这一事实标志着：美国文学臻于成熟，开始走向世界。自此以后，获此殊荣的即有奥尼尔、斯坦倍克、海明威、福克纳等一大批作家。

刘易斯写过二十多部中长篇小说，重要的有长篇小说《大街》(1920)、《巴比特》(1922)、《阿罗史密斯》(1925)、《埃尔默·甘特利》(1927)和《多兹沃兹》(1929)。其中《大街》和《巴比特》历来脍炙人口，而从作品反映美国社会现实生活的深度、广度来说，似乎《巴比特》写得更为成功。刘易斯塑造的巴比特，既是文学中的典型，又是社会典型，在美国人的生活中产生了深远影响。美国学者认为，刘易斯揭露社会现实的长篇小说，提出了至今仍值得美国深思的一些重大问题，实际上已成为当代美国“政

① 语见哈里逊·史密斯为《从大街到斯德哥尔摩》一书所写的序言。

治小说”的滥觞。研究现代美国文学,如果不认真阅读刘易斯的现实主义杰作,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在刘易斯以前,美国社会的真实情景都被充满乐观幻想的浪漫主义情调遮盖住了,但美国人却指望能从小说家的作品中看到他们自己和自己的生活,特别是人数众多的中产阶级和底层大众要求更为热切。事实的确如此,《巴比特》书中鲜明的时代色彩和强烈的现实感,直至今日仍然深深地吸引着读者。刘易斯在小说中从议论总统竞选到给美国政府定性,就深中肯綮地写道:“不管什么时候,我们首先需要的是一个稳健有力的、会做生意的好政府”,“好让我们有机会获得相当可观的营业额”。殊不知《巴比特》问世后翌年,亦即一九二三年当选的美国总统柯立芝就说过:美国的问题就是做生意。即使时至今日,刘易斯这一“至理名言”,依然没有失去现实意义。过了四十多年后,美国著名刘易斯传记权威马克·肖勒教授还饶有兴味地举出了两个生动的实例加以佐证。一个实例是:南加利福尼亚某州立大学年轻的英文教师在讲授美国小说时,谈到《巴比特》主人公在泽尼斯市地产同业公会宴席上的演说(详见本书第十四章第三节),认为巴比特这篇演说的某些片段不妨当作读者来信投寄当地保守报纸,说不定也会照登不误。这一建议立即引起哄堂大笑。殊不知在下周某报“致编者”一栏内果然刊出那么一篇读者来信,文字上原封没动,只是将年代从一九二二年改为当时的一九六七年,读者署名则为刘易斯·辛克莱。两天以后,那个读者——大学生却收到一封表示“完全赞同”的来信,要求他在即将来临的大选中支持某右翼候选人。那个大学生又以仿效刘易斯-巴比特式的滔滔辩才写了一篇文章,竟然又在报端披露了。这桩趣事雄辩地说明:乔治·福·巴比特和辛克莱·刘易斯至少在加利福尼亚又复活了。另一个实例是:一九六八年四月,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主办一套题为“伟

大的美国小说”节目，即以首选小说《巴比特》开始，演出如同小说本身一样，气氛闹热而又生动逼真。翌日，《纽约时报》电视评论家撰文说：乔治·福·巴比特简直演得活灵活现。他在讨价还价的时候，不由得使观众想到自己身上都有一点儿巴比特的味道。

一部长篇小说，历经几十年之后，依然跟美国现实生活如此息息相关，而又扣人心弦，这在美国小说史上是不多见的。不难看出，刘易斯确实高瞻远瞩，富有眼力，能够预示出不久即将在全国喷薄而出的重大历史转折，这种非凡的洞察力无疑是他的长篇创作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刘易斯描写美国乡村生活呆滞僵化的《大街》出版的那一年（1920），可以说正式宣告美国乡村生活已成了一潭死水。根据一九二〇年人口调查表明，从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〇年之间某个时候起，美国社会已由乡村逐渐演变成成为城市社会，在这期间，原来占人口多数的自耕农和村民已经退居少数，而城市居民却一下子成为新的多数了。《巴比特》恰好从一九二〇年春写起。当时大战刚刚结束，美国出现了相对稳定的经济繁荣，资本主义在迅速扩张、发展，有产者和暴发户的财富就像滚雪球似的增长着。《巴比特》写的不仅是这个繁荣兴旺的新的城市社会，而且还跟这个新城市对社会风尚、道德观念、价值标准以及生活方式所持的态度紧密相关，这些态度不消说又和当时美国商业文化^①连系在一起。

有的评论家指出，《大街》终止于一九二〇年，正是为刚过去的这个十年所唱的一支挽歌；而《巴比特》起始于一九二〇年，正是为令人晕头转向而又常常没头没脑地扩张的这个十年所演出的前奏曲。因此，《巴比特》就是美国所谓“经济膨胀”年代的史

① 这里大概指美国旨在营业的或反映商界生活的文化，以下皆同。

诗,即使在今天,它仍然不失为整个美国商业文化在文学上的重要记述。

《巴比特》是刘易斯根据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写出来的第一部小说。他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王后城俱乐部”建立了一个名为“临时寓所^①”的俱乐部,作为深入生活,观察、分析、研究各种人物的基地。首先,他选择中产阶级内一个次要阶层——小商人及其地产生意作为题材,接着随身携带笔记本,同小说里着意描摹的那一类人物厮混在一起。在普尔门式豪华卧车包厢和吸烟室,在各大饭店、餐馆休息厅,在名目繁多的俱乐部,甚至在街头巷尾,刘易斯都细心观察,留神倾听,注意人们的言谈吐属,包括常用的口头禅,以及独特的口语、俚语、行话、黑话、双关语,乃至某些个别字眼的特殊发音方式。由于他的听觉特别灵敏,善于捕捉人物之间生动活泼的对话,所以,这些对话在他的小说中再现时,简直让人觉得如闻其声,如见其人。故事梗概确定以后,他精心绘制了详细地图,包括有关城市、公社、寓所等场合的地图,图上还精确地列出各种家具摆设,标出许多街道名字,甚至提到在街上闲荡的狗的品种和毛色。书中主要人物一有了初步眉目,他先是分别给他们立传,随后写出故事概要,在此基础上扩伸枝蔓,并将每一个场面都详细加以描述,作为头稿,再经过长时间反复琢磨修改,最后才定稿。为了创作《巴比特》,刘易斯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走遍美国各大城镇,仔细查阅有关地产行业的专门文献,观察了解地产交易活动,因此就作品的真实可信而言,他的小说就像社会学家实地考察报告那样有根有据。

《巴比特》出版一年后,刘易斯答读者问时说:“本来我计划

① 原文为法语。

把整部小说写成他^①在二十四小时内的生活,从闹钟响起到下一次闹钟再响。其余部分多少是出于不自觉的。”迟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刘易斯才将彭佛瑞改成菲奇,后来又改定为巴比特。但彭佛瑞还是作为次要人物保留在书中,原来的构思也仍然保存在开头七章里。现在我们开卷捧读,果然目随着巴比特,从第一天的睡梦中到第二天的睡梦中,只是篇幅不大,仅占全书的四分之一。

不过,其余的二十七章,显然不是像作者所说的出于“不自觉的”,实际上倒是高度自觉,井井有条,安排一系列事先精心构思的场面,按照早期小说的传统,每章都有自己的主题,汇合在一起,就是有关美国商业文化与美国中产阶级生活的一份周密翔实的社会学分析。本来美国社会好像一座巨大的金字塔,顶端是豪门巨富,底层是劳苦大众,刘易斯最接近、最了解的,就是金字塔中间这一层次,亦即沉默的大多数——中产阶级。刘易斯选定了中产阶级,显然决心要描绘美国社会生活中迄今为止在文学领域内尚未开拓过的这一层次。它好比一幅巨大的油画,几乎把二十年代美国整个社会环境包罗无遗。画面尽管惊人地完整,但是这些章节排列的次序,孰先孰后,却没有定规,贯穿全书的并不是具体的戏剧性事件,而是主人公巴比特的命运,他的日益不满、他的逆反、他的退却和逆来顺受。就巴比特的心情来说,以上这三个阶段,各自集中在互不相关、多少可以独立的章节中加以叙述。第一个阶段发生在巴比特的惟一知己保罗·里斯灵因为向妻子开了枪而被判处三年徒刑之后。这一事件使巴比特突然感到自己生命空虚、万念俱灰。于是,他下了决心,要搞“自由主义”了(也就是说思想要开明些,尽管他不大了

① 指《巴比特》一书原定的主人公彭佛瑞。

解这个字眼的真正内涵是什么),宣称要超然物外,跟他的那些同业诸好不再交往。这时,保罗·里斯灵在小说里几乎已经销声匿迹,巴比特遇到了一个新朋友——丹尼斯·朱迪克(这个纸商遗孀原是一个投机取巧的俗物)。巴比特趁他太太回娘家,竟然跟朱迪克太太谈情说爱来了。这次跟中产阶级虚伪的道德准则的公然决裂,不管是巴比特背叛他的商业文化价值观的一场闹剧。原来丹尼斯·朱迪克的三朋四友,都是各色各样庸俗、卑微的小人物,玩世不恭、寻欢作乐的“夜游神”,巴比特跟他们一块儿酗酒淫乐,很想借此忘却使他异常苦恼的不满情绪、不安全感 and 恐惧心理。一当他玩腻了这些赏心乐事,他便跟丹尼斯·朱迪克一刀两断,这个骚女人也就从小说里消失了。就在这当口,巴比特的同伙弗吉尔·冈奇等人正在筹组所谓“优良公民联盟”(其实是一个仇视劳工的联防组织),企图胁迫巴比特加入他们的“良民联”。巴比特满肚子牢骚,竭力进行抵制,使他们未能得逞,但结果,他在社交上和经济上遭受了可怕损失,并且陷于孤立。这时多亏他太太猝然得病,动了手术,使他有幸得以钻进那个“优良公民联盟”,重新投入促进会的安乐窝和泽尼斯冥顽不灵的商业秩序中去。到了小说末尾,巴比特重获安全感,可以高枕无忧了,他意识到:他一辈子都没有做过一件他乐意做的事情,他一心指望他的那个不太有出息的儿子西奥多·罗斯福·巴比特能够得到一种更充实、更独立的生活。他这样叮嘱儿子说:“开始干吧,老伙计!整个世界——属于你的!”这如同《大街》结尾处卡罗尔最后瞩望于二〇〇〇年——伟大的未来一样,无非是作者聊以自嘲罢了!

二十年代美国尽管已是物质生产的“巨人”,但刘易斯还是用嘲讽的笔触,通过思想贫乏、空虚无聊的巴比特人物形象,将美国小商人这个精神生活的侏儒刻画得可谓入木三分:“他意识

到了生命的存在,心里不免有几分惆怅。……他发觉自己的生活方式太机械,机械得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机械的生意——尽快把偷工减料的蹩脚房子卖出去。机械的宗教——枯燥、冷酷无情的教会,完全脱离市井细民的真实生活,像一顶高筒大礼帽,虽然道貌岸然,却没有一点儿人情味。甚至于玩高尔夫球、赴宴会、打桥牌,以及摆摆龙门阵,也都机械得很。除了里斯灵以外,他觉得跟谁应酬交际都很机械——不外乎拍拍肩膀,嘻嘻哈哈,就是不敢让友情在默默无言之中备受考验。”巴比特在所谓离经叛道以后才尝到“自由”(这种自由充其量只不过是一种非常“机械”的冶游罢了)的短暂时刻,却感到恐惧和孤单。为什么他会产生这种感觉呢?老实说,就是由于他一得到“自由”“这个如此陌生,而又令人如此棘手的東西”,便茫然若失了。最根本的原因不在他自己,而在于美国的社会制度。巴比特只不过是这种社会制度的牺牲品,他的个性早已丧失殆尽。有的评论家指出,《巴比特》出版以后,在美国人人都意识到:随流徇俗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商业文化逼使美国人的生活所付出的重大代价。因为任何一个富于个性的人,为了求生存,都不得不按照美国社会的模式随机应变,成为一个呆板迂腐的活物。这就是《巴比特》问世后美国人所得到的最大启示,而这部小说之所以有别于先前出版的所有其他反映美国商业的小说,也正是在这里。

巴比特是属于小商人(特别是中间商)的世界。“在他们看来,充满传奇色彩的英雄人物——已不再是骑士、行吟诗人、骑马牧人(亦即西部牛仔)、飞行员,也不是年轻勇敢的地方检察官,而是——了不起的主管销售的经理,在他的玻璃台面的办公桌上有一份商品销售问题分析,他的高贵的头衔是‘富于积极进取精神的能人’,他自己和他的所有年轻的忠实的伙计们,都献身于销售这个无比伟大的目标……”小说真实地反映了二十年

代美国膨胀经济的活跃景象。再从刻画小商人典型形象来说，《巴比特》也很有特色。尽管巴比特的德行品格不见得好多少，但他背信弃义的行为，倒也并不那么显眼，无非是在做生意时稍微耍点儿花枪，对他太太说一点儿谎话，暗中还搞过一点儿私通勾当，偏要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他一点儿都不像豪门巨富那样纵横捭阖、暴戾恣睢；他只不过是一个搞妥协的随流徇俗派。他本人不是制造厂商，他的发迹完全依附于上层社会统治人物。所以说，他在社会上并不处于统治地位；他为了谋求自身安全，才不得不加入“良民联”。他跟同伙们在一起吹吹拍拍，哼哼哈哈，或者喝彩叫好，祈祷神佑，他嘲笑所有与他不同的习俗，他谴责所有一切的异端邪说——都是为了跟同伙一起向上爬。他把攀附上层社会置于首位，从而消灭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最后，他不知怎的连自己仅有的一点儿人性也都给消灭了。

所有这一切描写，都是辛克莱·刘易斯对当时美国那种商业文化所作出的真实反映。不难看出，他写小说时侧重点也是与众不同的。在此以前的小说，一般地讲，都是对那些穷凶极恶的庞然大物进行严肃的或则大事夸张的谴责，比如，德莱塞的长篇名著《欲望三部曲》中的《金融家》。而刘易斯在《巴比特》中，却大声喧闹地讽刺了一大群傻瓜和小丑，这伙人卑鄙、可恶而又可笑。除此以外，巴比特本人也许还会引起人们同情。刘易斯晚年说过：“我塑造巴比特这一人物，是出于爱而不是恨。”不外乎希望人们将谴责的目光从人物身上转向社会制度本身。整个美国社会在刘易斯的笔下，有如一幅光怪陆离的图画：五光十色的街灯下游荡着一群没有灵魂、没有个性的行尸走肉。刘易斯小说的社会意义也正在这里。此外，刘易斯在写《巴比特》时总是自觉地力求最大限度的真实可信，一字一句地向读者提供许许多多生动详尽的细节。他继承发扬了以美国幽默艺术大师马

克·吐温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文学传统,同时也吸收采用了他无限景仰的英国文学大师狄更斯在小说中常有的缜密细致、生动逼真的描写手法。比如作者描摹商人康拉德·莱特的外貌时,就是那么精细入微地写道:“他眼睛底下有两块半圆形的凹窝,像是被银元压过之后留下的痕迹。”类似这样的绝妙描写,在本书中俯拾皆是。英国著名作家沃波尔曾经说:“这就是刘易斯先生的胜利。……他成功地塑造了巴比特,……在毫不袒护巴比特的愚行、势利、诈骗、感伤情绪、卑鄙行径的同时,还把他塑造成具有与我们自己同样材料的人物。”正由于刘易斯注意笔酣墨饱地写出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巴比特这个形象在我们面前便颇具立体感,他性格中的各个棱角都显得非常鲜明突出,仿佛从置放在他周围的许许多多镜子中映照出来一样。“巴比特”及其派生词“巴比特式”,早已成为美国生活中的日常用语,如同莎士比亚笔下的夏洛克一样,收入各种英语词典内,成了低级庸俗、夸夸其谈的商人、市侩的代名词了。

《巴比特》于一九二二年九月问世,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当时,刘易斯声名大噪,几乎轰动整个美国。著名文学批评家亨利·塞德尔·坎比曾将巴比特这一艺术典型与世界文学大师塑造的诸如利蓓加·夏泼^①、匹克斯尼夫^②和桑丘·潘沙^③相提并论。女作家伊迪丝·沃顿^④认为,若与《太街》相比,《巴比特》里描写了更多的“生活、痛苦,充满了想象力”。文学批评家亨利·门肯一贯抨击美国市侩,反对愚民和愚民阶级,赞叹《巴比特》

① 英国著名作家萨克雷名著《名利场》中一主要人物。

② 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小说《马丁·墨述伟》中的伪君子。

③ 西班牙古典作家塞万提斯巨著《堂吉珂德》中主人公的仆人。

④ 刘易斯写《巴比特》原是呈献给伊迪丝·沃顿的。

道：“哪一个小说家（不包括早期的 H.G. 威尔斯）都没有描绘出那么难以忘怀的、但是每个人都很熟悉的生活画面。”

不言而喻，刘易斯对美国“经济膨胀”时代“金元文明”如此嘲弄，远不合所有人的口味。当时著名政论家沃尔特·李普曼在《命中注定的人们》一书中就谴责了刘易斯，说他笔下的巴比特——好像“缺乏生命力的老框框”，仅仅是“剖析美国中产阶级的样板”，“纯属理论概念”。斯图尔特·谢尔曼撰文抨击德莱塞时，还劝告过作家刘易斯要多写一些“可敬的英雄”，言下之意，就是要为美国商人歌功颂德。

至于《巴比特》在国外，特别是在欧洲，可以说大快人心。最主要的原因是：本来在欧洲人心目中，美国人的愚蠢粗鄙、自鸣得意、实利主义、沙文主义是由来已久——现在居然由一个美国作家通过一个小说人物形象向全世界供认不讳了，怎么能不为之雀跃呢？他们认为，巴比特这个典型人物所具有的意义在现代文学中还未被超越过。美国人也可以或多或少地从这个人物身上看到自己的形象。以社会问题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 H.G. 威尔斯在给刘易斯的信中就这样说过：“别人几乎觉察不到的”，或者只是“模模糊糊地感觉到的人物典型”，刘易斯却成功地刻画出来了。马克·肖勒教授就说得很中肯：刘易斯的小说《巴比特》是成功的，是自有出版史以来最伟大的国际成功作品之一。

二〇〇一年是路易斯逝世五十周年。正值人民文学出版社推出作者的“永不泯灭之作”《巴比特》，奉献给我国读者之际，爰志数语，以示纪念。

译者

1982.10—1984.10 写于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2001.5. 稍有增删

目 次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16
第 三 章	28
第 四 章	45
第 五 章	59
第 六 章	79
第 七 章	107
第 八 章	122
第 九 章	144
第 十 章	155
第十一章	174
第十二章	182
第十三章	187
第十四章	210
第十五章	226
第十六章	241
第十七章	253
第十八章	266
第十九章	279

第 二 十 章	298
第二十一章	306
第二十二章	314
第二十三章	320
第二十四章	331
第二十五章	346
第二十六章	356
第二十七章	366
第二十八章	376
第二十九章	389
第 三 十 章	410
第三十一章	425
第三十二章	434
第三十三章	447
第三十四章	458

第 一 章

—

泽尼斯^①的一幢幢高楼森然耸起，涌现在晨雾之上；这些质朴的钢骨水泥和石灰岩筑成的高楼，坚实如同峭壁，而纤巧却像银笏。它们既不是城堡，也不是教堂，一望而知，是美轮美奂的企业办公大楼。

晨雾仿佛出于怜悯，将历经几个世代风雨销蚀的建筑物都给遮没了：双重斜坡的四边形屋顶上的盖板都已翘裂的邮政局、大而无当的老式房子上的红砖尖塔、被煤烟熏黑了小窗眼的工厂、还有灰不溜秋的几户合住的木头房子。像这样千奇百怪的房子在这个城市里虽然比比皆是，但那些整洁的高楼大厦正把它们从商业中心区撵走，近郊的小山岗上闪现出许多崭新的房子，看来那里家家户户都充满笑声和宁静。

一辆豪华的小轿车从一座混凝土大桥上疾驰而过，它那长长的车盖晶光锃亮，而且几乎听不见发动机的响声。车里的人们身穿晚礼服，整晚排完一个小剧场^②剧本之后正好回来，这

① 泽尼斯，作者虚构的一个中等城市，原词寓有“天顶”、“顶峰”等含义。该词在这里也许还象征当地市侩们（包括巴比特在内）趾高气扬、自以为“顶呱呱”的心理。

② 大约自一九一〇年以来，小剧场（也叫“实验剧场”）运动在美国有了广泛发展，它的方针跟纽约百老汇旨在商业营利的戏剧基本上针锋相对。

是一次艺术上的大胆探索,兼有香槟酒助兴,所以更为光彩夺目。大桥下是一条弧形的铁路轨道,无数红绿灯信号灯使人眼花缭乱。纽约特快列车轰隆隆地刚刚驶过,二十条闪闪发亮的钢轨一下子跃入令人炫目的光照里。

在一座摩天大楼里,美联社的电讯线路刚关闭。报务员一整夜与巴黎、北京通话之后,疲累不堪地摘下了他们的赛璐珞眼罩。女清洁工打着呵欠,趿拉着旧鞋,在大楼各处走动。晨雾已渐渐消散。排着长队的人们,带着午餐盒,迈出沉重的步伐,涌向巨大无比的新工厂:大玻璃窗、空心砖瓦、闪闪发亮的车间,五千人就在同一个屋顶下面干活,推出地道的产品,行销所至,远及幼发拉底河流域,横越非洲南部草原。汽笛一响,传来了有如四月黎明时万众齐欢的歌声;这是给仿佛为巨人们建造的城市所谱写的一支劳动之歌。

二

在泽尼斯的名叫芙萝冈的住宅区,有一所荷兰殖民时期风格的住宅,睡在卧室前面走廊里的人这时正好醒来。不过,此人的外表却丝毫没有巨人的特征。

他名叫乔治·福·巴比特,现年(一九二〇年四月)四十六岁。事实上,他什么都不会干,既不生产黄油,也不制造鞋子,更不会创作诗篇,但他就是有一手,能把房子以高于一般人出得起的价格推销出去。

他的大脑门上略微有些透红,棕色的头发稀疏而又干燥。虽然他脸上已有了皱纹,鼻梁两侧各有一点眼镜留下的红红的印痕,但在微睡时却带着几分稚气。他长得并不胖,但营养极佳,两颊圆圆地鼓了起来,一只纤嫩的手无力地搭在黄褐色毯子